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對參與罷工公務員引用有關缺勤及扣除薪金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政策及措施。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討論公務員作為公民在參與罷工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後，委員要求當局提交文件，載述政府在處理參與罷工的公務員時，如何引用與缺勤和扣除薪金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並特別闡釋有關政策及措施是否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相符。有關的會議記錄，以及某議員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致委員會秘書要求有關公務員罷工權利的進一步資料的信件，分別見附件 A 及 B。

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

3.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就扣除缺勤員工薪金等事宜作出規定，有關條文見附件 C。

有關的法律條文

《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條

4. 公務員屬於香港居民。香港居民參與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附件 D）。另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附件 D）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職工會條例》

5. 在《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VI 部下，已登記職工會享有若干法定豁免權，例如免被民事起訴、免被控以限制行業的串謀罪，以及免因為深化勞資糾紛作出侵權行為而被控。該條例第 65(b)條（附件 E）則訂明，該條例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僱主與其受僱用人之間有關僱傭的任何協議。

6. 因此，僱員不能以參與罷工為理由，要求僱主免除僱員因不履行僱傭協議所訂明的職責而應負的責任。《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公務員與特區政府之間的僱傭協議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當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扣除因參與工業行動而未有執行職務的公務員的薪金，並不違反有關係例的規定，情況與私營界別在處理同類僱傭事宜時所採用的做法大致相若。

引用《公務員事務規例》扣除缺勤員工薪金

7. 據我們理解，有關議員在上文第 2 段所述一函中所提出的三項事宜，關乎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港九拯溺員工會所發起的罷工行動。當日，約有 270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拯溺員未經許可缺勤。該部門徵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後，引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扣除有關員工在缺勤期間的薪金。下文各段分別就該議員所提出的三項事宜作出回應。

(i)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有否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

8. “無工無酬”的原則，是《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背後的主要理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1)條列明，員工如未有執行職務，當局可在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扣除該員的薪金。《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2)條特別指出，“就本條規例而言”，即就扣除未有執行職務的員工的薪金這項目的而言，“公

務員不得以勞資糾紛作為藉口而擅離工作崗位、拒絕或忽略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

9. 該議員關注到現行規例有“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之嫌，我們在此強調，在《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沒有任何條文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因此，該議員的疑慮是沒有根據的。

(ii)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扣除薪金是否紀律處分？

10.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扣除薪金，是以“無工無酬”為原則，本身不屬紀律處分，亦不侵犯員工參與罷工的權利。

(iii)把管方與員工之間的往來信函副本存於員工的人事檔案內有何用途？

11.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把管方與個別員工之間往來信函的副本存於有關人員的人事檔案內。該做法無損有關人員在參與罷工權利方面按《基本法》及其他法律條文所享有的保障。

結論

12. 政府充分尊重公務員所享有的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與自由。在員工因參與罷工行動而缺勤的情況下，當局是基於“無工無酬”的原則扣除有關人員在缺勤期間的薪金的。該項措施並無侵犯公務員的罷工權利。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